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8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潘敬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劉秀真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77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09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潘敬宏為無罪之諭知，核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（附件一）記載之證據及理由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詳如後附上訴書（附件二）所載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查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2日21時許，在臺東縣關山鎮火車站廣場前，因停車糾紛與告訴人甲○○發生口角，而向告訴人口出「幹你娘機掰」等語乙情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、證人謝奇翰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刑案現場照片附卷可佐，固堪認定。

㈡惟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，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，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，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；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，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，或屬文學、藝術之表現形式，或具學術、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，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；就表意脈絡而言，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

是否構成侮辱，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，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。如脫離表意脈絡，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、粗鄙，即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，恐使系爭規定成為髒話罪。具體言之，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、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，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（如年齡、性別、教育、職業、社會地位等）、被害人之處境（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）、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（如無端謾罵、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）等因素，而為綜合評價。例如被害人自行引發爭端或自願加入爭端，致表意人以負面語言予以回擊，尚屬一般人之常見反應，仍應從寬容忍此等回應言論；次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，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，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、偶然傷及對方名譽。按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，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（例如口頭禪、發語詞、感嘆詞等），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，縱使粗俗不得體，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。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，如非反覆、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，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。是就此等情形亦處以公然侮辱罪，實屬過苛（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㈢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：「我於案發當時在臺東縣關山鎮火車站○○下班要回家，車輛停在接送區的停車格，前方淨空區是乘客下車的地方，車輛只能臨時停車，駕駛不能離開，當天告訴人的車輛就熄火停在淨空區偏後面一點，我沒辦法開出來，就按了幾聲長按喇叭，告訴人還是沒有出來開車，是我前面的車輛先前進，我才有空間出來，我把車開出來後，告訴人才從關山鎮火車站出來，我就搖下車窗詢問這輛車是不是她的，她說『是』，我就說小姐妳這樣子停很沒公德心，會擋住我，告訴人就回我說你後面有空位，倒車就可以

出來了，你開車技術不好還開車出來幹嘛，並跟我說火車站人員都沒管她怎麼停車，我憑什麼管她，我聽成她說警察都沒管她怎麼停了，我就反問她什麼警察沒管她，告訴人就在她耳旁邊比手勢，讓我感覺告訴人在揶揄我是聽障或白痴，我心裡很不滿，就在自己車上罵『幹你娘機掰』。」等語（偵卷第71至75頁），佐以在場目擊證人謝奇翰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：「案發當時我在那邊排班並檢查我的車輛，告訴人停在車站前黃色格子那裡，被告是○○○○○，當時要下班，就問我車輛駕駛在不在，我說不在，被告就按了喇叭，告訴人就從關山鎮火車站出來，好像是去廁所的樣子，被告就罵告訴人；我有聽到告訴人對被告說『你是駕駛技術不好嗎？』，被告就對告訴人說她的行為是違規停車，不應該停在那裡，並罵『幹你娘機掰』後就開車離去；兩人爭吵十幾秒而已。」等語（偵卷第21至23、61至67頁），及告訴人亦陳稱：「我當時去關山鎮火車站上廁所跟裝水，雖然我違規停車也不對，我有跟他說，他可以叫警察來開我單。…」等語（偵卷第13至15頁，原審卷第145頁），可知本案起因係告訴人違規停車，阻礙他人行車通道，又對於被告之指正反嘲以「駕駛技術不好」，雙方因而發生口角爭執，可見本案容係告訴人自行引發爭端，以致被告以負面語言回擊，並非被告無端以粗話唾罵告訴人；且觀諸被告表意脈絡，係緣於對告訴人違規停車發表評論，其間雖口出負面言詞，然就事發當時之客觀情境以觀，口角衝突發生之時間已係晚上9點左右，兩人衝突時間非長，當場見聞者亦不多，被告於衝突過程中短暫、單一、非反覆性之以「幹你娘機掰」此等髒話用語表達一時不滿情緒，縱使粗俗不得體，令聽聞者心生不悅，仍非必然出於主觀上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，不具有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所指反覆性、累積性及擴散性之情形；客觀上亦難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，而應以公然侮辱罪相繩。

㈣綜合觀察被告、告訴人2人案發當時停車相對位置、被告出

入受阻情形、程度、時間，及告訴人反嘲被告「駕駛技術不好」等節（本院卷第101頁、第111頁，警卷第22頁），可知被告應係行車動線一時受阻、時間受耽擱，及告訴人反嘲言語，遂一時心生不滿，始口出前揭不雅詞語，應難切割分離觀察其表意脈絡。

㈤又被告口出詞語固具貶抑性，縱或侵及告訴人之名譽人格，然以前揭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，參照2人爭執之前因後果、2人當時所處情境、謾罵僅係偶然、一時性等，應係事出有因，並非無端。可見，被告之侮辱性言論應僅係一時性情緒抒發，而與個人修養有關，如據以論罪，似有使司法過度介入私德領域而有違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。

㈥又審酌其表意脈絡及2人前無何關係，被告雖因一時不滿而口出負面不雅言詞，然尚難認有意直接針對告訴人之名譽人格恣意攻擊，應只是在與告訴人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而附帶、偶然傷及之，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判斷，其前揭侮辱性言論，應尚難認已達致告訴人自我否定人格尊嚴之程度，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言詞尚難落入應以公然侮辱罪為刑事追懲之可罰範圍，原審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認事用法，並無違誤。檢察官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，改判被告有罪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金鴻提起公訴及上訴，檢察官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